合同编号：
JW2509016-1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乙方（供方）：南京丰浩华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主副食品货物采购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甲乙双方根据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食堂主副食品集中采购项目分包 六 公开招标结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主副食品等货物事项，具体货物名称、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要求、单价等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供货期限

合同期为二年，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一年，自2025年9月1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止，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甲方累计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

考核频率为一学期一考核。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中标折扣：大米98%；食用油96%；面粉及杂粮98%；蔬菜99%；干货99%；调味品99%；鸡蛋90%；鲜活水产99%；豆制品98%。

2、调价机制：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前贰个月供货价格为中标价格（相同品种取最低价为执行价），锁价满贰个月后，甲方根据市场调研价格确定后期供货价格，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乙方的报价进行合理调整，价格调整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供货。

乙方供货价格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确保较市场价格有竞争力优势，即保证原材料的价格、质量具有高性价比。

具体要求：

1）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以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的单价（即为该产品的首期执行价）供应产品，两个月内不做价格调整。两个月后，只有当该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超过5%时才可进行价格调整。由甲方根据市场调研价格和中标折扣确定后期供货价格。价格调整须提前十个工作日向对方提出书面调价函，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否则仍以原有价格、规格为准。

鸡蛋两个月内不调价，两个月后调价根据南京市发改委（http://fgw.nanjing.gov.cn/njsfzhggwyh/202204/t20220422_3348963.html）公布的上周平均价格水平为基准价格，按照中标折扣率进行调整。

蔬菜两个月内不调价，两个月后调价以南京农副产品物流中心（https://www.njnfwl.com/）发布

的当日单价，按周取平均价，结合以上网站公布的价格的周平均价进行综合定价，如网上清单发生变化则同时修正，交易时以当天实时清单为准。

其他类别两个月内不调价，两个月后只有当该产品涨幅超过5%才可进行价格调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附该品种书面调价函，甲方根据申请进行市场调研，调研方式为实际购买，结合调研情况调整价格。

3、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执行价结算。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无特殊情况下月支付上月货款。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5、价格执行及价格调整

（1）成交后以各分包中标折扣率*基准价格为结算价，如成交单位在后期实施过程中对此条款如不响应，采购人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投标人需保持合同期内价格稳定。合同期履行期内报价折扣率不变。合同期履行期前2月内价格不变。2个月后，根据市场行情，每1个月核定1次价格（如遇寒暑假顺延1个月），作为下阶段供应价格，无论下阶段市场价格如何波动，均按照核定后的结算价执行。

四、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根据招投标文件中列明的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3、乙方供应食品时，每次提供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的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

4、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五、产品服务要求

1、乙方应做好食品安全的保障工作。

（1）甲方提供餐饮食品供应链平台，甲方以每个窗口为单位在平台上下单，乙方需要根据下单单位及数量分开包装，统一配送。

（2）乙方必须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甲方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3）乙方需要做到售后服务专业化，建立适当配送网点便于各点之间相互调货，尽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4）乙方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包装、二次搬运的能力。乙方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5）乙方提供的食品原材料是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

（6）配送过程中须按甲方保卫处停车管理规定。

（7）建立出入库台账。

（8）乙方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做到每日清洗、消毒并做

好消毒记录。

（9）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甲方食堂和配送企业，对食堂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进行督查。对乙方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影响学生正常就餐严重的取消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建立退出机制。若乙方在综合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将承包本项目服务转包他人；

（5）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情节较为严重的，或者服务过程中出现重大责任问题的。

（6）乙方履约过程中，因质量、服务等方面发生重大违约情况，或甲方累计两次对其测评结果满意率低于80%，将取消该乙方的配送资格解除配送合同。

3、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产生的费用在管理费用中扣除。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责任问题或考核严重不合格将被解除服务合同。

4、乙方在提供服务时，须为员工配置统一的工作服。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产品交货及验收

1、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必须配送至甲方下属各食堂并配合甲方验收。

2、甲方发现质量等问题，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3、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4、配送车辆和人员进入学校，必须遵守学校有关交通、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5、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配料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元。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师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3、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在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赔偿责任等）且双方无未解决纠纷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一般违约情形，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处违约金100元～1000元：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蔬菜黄叶或腐烂较多、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等），但能及时退换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较重违约情形，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要求改进，处违约金500元～3000元，并承担甲方另行采购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的处理：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3、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招标的投标资格：

（1）乙方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3）乙方供应的食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4）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如学生罢餐、游行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乙方受警告超过2次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金应按违约通知单的要求及时交至学校财务处，若超时未交，甲方有权从最近月份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6、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自己的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学校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受警告超过2次的；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乙方供应的食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如学生罢餐、游行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8）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3、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因一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对方偿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单价（首期执行价）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单价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在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协调处理。

4、乙方按所填订单配送，按规定时间送达学校，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在甲方学校校园内按校内行车规定行驶，注意避让师生，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6、乙方在配送产品后发现其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其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

7、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服务承诺书》《供方须知》中的有关要求。

11、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同类其他产品。

12、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伍份，乙方留存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附件1：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1、总则：

为保障食材供给，维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供需合同的履行，制定《项目采购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2、供应商的日常管理

供应商的日常管理由项目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日常管理的重点内容包括：

①配送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订单数量和品种进行供货，无特殊情况，必须按约定的时间送达指定的收货地点。

②来料验收：验收环节严格执行验收制度，即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到场方能进行来料验收。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考核记录。

③价格管理：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议定价格进行供货，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严禁随意变动中标产品的供货价格。

④供应商考核：供应商的日常考核由食材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综合考核（内容包括质量、安全、服务等），食材供应商考核管理小组至少每学期填写《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见附件 1），由采购人、供货商双方签字，期末采购人汇总考核情况。（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供应商整改通知单附件附后。）

⑤考核频次根据甲方管理需求可随时增加。

3、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项目总分低于 80 分，则按违约处理，收取一定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2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①：

供货验收日常追踪考核表

序号	验收时间	供应商名称	违规问题描述	追踪结果	是否及时整改	扣分分值	使用人/验收人	备注

注：有违规情况填写说明，无违规情况不记

附件②：

_____项目

供应商整改通知单

供应商名称		整改通知发出时间	
整改事项		整改期限	
违规扣分项		扣分分值	
通知书发出部门		发出人	
整改情况（供应商填写）			
供应商责任人：			
结果验证（发出部门填写）			
确认人：			

附件③：

供应商考核评分办法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1	配送能力评价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要求，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法、国标及甲方要求的产品	Ⅰ不影响甲方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供应商应无条件服从
					Ⅱ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当日扣3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5分）	除米面油等按照实际需要指定送货时间的货物，其他品类产品在订货次日早上8:00前务必供货完成。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1小时（包括1小时内）扣1分，以此顺延，每日2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20分）	供应商供货必须与订单实际需求量相符	Ⅰ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甲方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不付款、不退回，不扣分	
					Ⅱ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0.5分	
					Ⅲ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甲方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3分	
2	服务能力评价	配合度		供应商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必须随货附带	Ⅰ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公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字迹清楚且盖有供应商公章的验收单以及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凭证	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1分	
			货物资质完整性（24分）		Ⅱ供应商对提供的禽类、肉类食材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1.5分，送货后24小时内无法补齐加扣0.5分	
					Ⅲ供应商供应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2分	
					Ⅳ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不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供应商扣8分	
					Ⅴ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一旦查实，该项分数全部扣除，再次发现取消供货资格。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	对供应商考核小组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能够	供应商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标准流程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备注
			性（6分）	快速反应，对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到位	扣0.5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1分	
3	服务能力评价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20分）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产品明细或者订单要求的品牌、品种供货，在某产品出现市场大面积断货的情况而确实无法供货的，必须在供货前一天（即收到订单当天）向采购人说明断货原因。采购人经市场调查确认该品项市场全面断货，则申请暂时更换品牌、品种；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1分	
4	零容忍项	服务态度恶劣		供应商服务态度恶劣，不服从采购人正常合理的管理要求而发生辱骂或肢体冲突的，发生一次即终止合同		
		发生违规供应事件		如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在供应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等影响恶劣事件，立即终止合同		
		供应严重违规产品		供应商提供霉烂变质、“三无”产品或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假冒伪劣商品，且无合理解释或可追溯的，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公示		

附件④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得分
1	配送能力	供货质量	来料质量验收（15 分）	Ⅰ不影响甲方使用，及时退、换货，不扣分	
				Ⅱ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影响甲方正常使用，当日扣 3 分	
		到货情况	交货及时性（15 分）	供应商务必在要求的时间内送货，送货每延迟 1 小时（包括 1 小时内）扣 1 分，以此顺延，每日 2 分为上限	
			交货数量准确性（20 分）	Ⅰ人为原因故意多送货物，甲方按照订单量做账，多余货物不付款、不退回，不扣分	
				Ⅱ人为原因故意缺斤少两，在不影响实际使用的前提下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 0.5 分	
				Ⅲ供应商供货缺斤少两，漏货缺货，影响甲方实际使用，按实物验收或补齐货物，当日扣 3 分	
2	服务能力（1）	配合度	货物资质完整性（24 分）	Ⅰ供应商不按规定随货附带字迹清晰盖有供应商公章的有效验收单，一次扣 1 分	
				Ⅱ供应商对禽类、肉类产品必须按时提供官方出具的检疫证明，如果未随货提供该批次合格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次扣 1.5 分，送货后 24 小时内无法补齐加扣 0.5 分	

序号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及分值		具体加/扣分项及分值	得分
				Ⅲ供应商供应蔬菜必须随货提供第三方出具的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如果无法提供，一次扣 2 分	
				Ⅳ供应商对预包装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进行梳理，不能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供应商扣 8 分	
				Ⅴ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明，一旦查实，该项分数全部扣除，再次发现取消供货资格。	
			问题处理及时有效性（6 分）	供应商在接到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意见反馈、询价调研信息后，当日无反馈，扣 0.5 分，对于整改通知相关要求三日内无明显改进扣 1 分	
3	服务能力（2）	诚信度	品牌配送准确性（20 分）	供应商在未通知采购人的情况下，擅自更换品牌品种，发现一次扣 1 分	
总计得分					

附件⑤：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以供应商投标承诺为准）

按投标文件内容执行